**附件2**

2025年翁牛特旗事业单位

人才引进评价表

姓名: 岗位代码: 自评得分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类别** | **评价****项目** | **赋分标准** | **赋分****总分** | **自评****得分项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
| 人才公共评价项目 | 专业层次 | 本 科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非一流“211”大学得10分,非以上院校或学科得5分。 | 20 |  |  |
| 研究生(国内)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3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25分，非一流“211”大学得20分,非以上院校或学科得10分。研究生（国外）：学校QS综合排名1-100名的，得30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101-300名的，得25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301-600名的，得20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601-1000名的,得10分。 | 30 |  |  |
| 成绩业绩（以报名学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） | 本科生成绩：平均分为95-100得40分，平均分为90-94得36分，平均分为85-89得32分，平均分为80-84得28分，平均分为75-79得24分,平均分为70-74得20分,平均分为65-69得16分,平均分为60-64得12分。 | 40 |  |  |
| 研究生成绩：平均分为95-100得40分，平均分为90-94得36分，平均分为85-89得32分，平均分为80-84得28分，平均分为75-79得24分,平均分为70-74得20分,平均分为65-69得16分,平均分为60-64得12分。 | 40 |  |  |
| 荣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获得省级荣誉者每项得1.5分；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0.5分;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。（奖学金不计为国家荣誉即不计分） | 5 |  |  |
| 职称 |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 分。 | 5 |  |  |

**备注：双一流高校名单与985工程院校、211工程院校、QS世界排名院校不重复计分。**

**本人签字：**   **联系电话：**

填 表 说 明

（一）专业层次方面：

1.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录，以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为准。

2.在一流学科认定上，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。

3.海外学历学校排名，以最新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。

（二）成绩业绩方面：

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本科生、研究生成绩单为准，计算成绩单上所学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（以数值体现的可计算成绩），每两个成绩区间，以低分取值（如百分制平均成绩为64.7，得12分）,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，不得分。60分以下不计成绩。

（三）获得荣誉方面：

1.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、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，以表彰文件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。国家级指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市级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。

2.在校期间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和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的不计分。

3.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。

4.各类协会、学会、社会组织、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计分。